附件2

**2022年长沙市中心医院公开招聘考核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保2022年长沙市中心医院公开招聘考核工作安全、有序进行，请所有考生理解、知悉、配合、支持考试防疫措施，遵守好防疫要求。

一、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防疫行程卡”申领，确保行程卡能显示近14天旅居地市信息），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考核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前往有疫情市州，不出国（境），不前往港澳台地区，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前往公共场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二、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请考生注意：疫苗接种后48小时内不适宜开展核酸检测，请妥善安排接种时间，以免因不能开展核酸检测而影响考核）。

三、为保证考生能准时参加考核，考核前请提前准备好本人考核前24小时内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行程卡需能显示近14天旅居地市信息）以及考核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确保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四、考核前，考生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考核地点，主动出示身份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考核前规定时限内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接受体温测量，现场扫“场所码”。**场所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按时限要求提供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考生方可参加考核。**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核：

（1）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不能提供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其中外省市考生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需为抵达长沙市后所做的检测结果）；

（2）场所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红码或者黄码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视为黄码）；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4）考核前28天内有境外或港台旅居史的；

（5）考核前14天内有国内高中风险区域或封闭封控区域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

（6）考核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7）考核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8）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9）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六、根据湖南省常态化防控要求，外省考生来长时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从有本土病例报告省份来长的考生，抵长后24小时内须再次进行核酸检测。没有本土病例报告省份来长的考生，抵长后24小时内也应主动开展核酸检测。

七、考核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并全程佩戴。考核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科室或相关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

八、考核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九、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参加考核应全程配戴口罩，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十、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自觉遵守考核防疫规定和要求，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不配合考核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考核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考生在考核前应认真阅读并签署《2022年长沙市中心医院公开招聘考核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核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